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準會員入會申請書

主旨：為 首次 重新申請加入高雄律師公會為準會員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個人會員，並同意遵守高雄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如有違反，願接受上開二會依據二會章程暨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法等相關規定之處分，惠請准予入會並發給 貴公會之會員證書事。

說明：

- 一、本人現擬於 貴公會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業經聲請法務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許可執業在案。
- 二、茲檢同下列表件暨繳納費用，申請准予入會並發給會員證書。
 - (一) 填具準會員入會申請書一份暨準會員名簿一份及「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四張。
 - (二) 交驗原資格國律師證書及法務部許可執業之證件暨護照影印本各一份。
 - (三) 符合律師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 無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
 - (五) 未曾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之聲明。
 - (六) 未受原資格國撤銷或廢止律師資格、除名處分或未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之證明文件。
 - (七) 原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準一般會員，申請加入本公會為準一般會員者，交驗已向該地方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或轉換為準特別會員之證明文件。
 - (八) 申請加入本公會為準特別會員者，交驗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準一般會員之證明文件。
 - (九) 提出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十) 繳納入會費新臺幣肆萬貳仟元，重新入會者亦同。

此致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申請人：

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準會員名簿

相 片 黏 貼 處	姓 名		國 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護 照 號 碼			居 留 證 號		
	年 月 日申請加入高雄律師公會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準一般會員，會員證書高律準會字第 _____ 號， 並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準個人會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準特別會員，會員證書高律準特會字第 _____ 號。					
原 資 格 國 名		取得外國律師資格年月日			年 月 日	
許 可 執 行 職 務 資 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依律師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款提出申請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律師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款提出申請				
學 歷	學 校 或 訓 練 機 關 名 稱		系 別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卸 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語 文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事務所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署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機構	是否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 事 務 所 或 任 職 法 人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傳 真			
居 住 或 通 訊 地 址	國 內				行 動 電 話	
	國 外					
勾 選	1. 公會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採用電子郵件傳送 2. 「高雄律師會訊」索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閱讀及下載 /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寄送。 3. 會員資料(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刊登於本會會訊刊物					

聲 明 書

本人_____為申請加入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為準會員，特此聲明：

- 一、確無律師法第 117 條所指不得執業之事由(含律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之情形)。
- 二、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主事務所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本會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律師法第27條規定，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壹、本會基於人民團體法、律師法、本會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管理、會務推廣、會務運作、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貳、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律師法第27條規定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照片、戶籍地址、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曾否受過懲戒等與本會運作、管理及提供公眾閱覽等特定目的有關，或基於本會運作、管理之需要而向主管機關蒐集、調閱、取得之個人資料，或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

參、本會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本告知事項(同意書)簽立日起，至本會依法解散清算完結止；

二、地區：於本國領域內；

三、對象：包括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投保會員團體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等與會務推動、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維護有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

四、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肆、台端於不違反律師法第27條規定前提下，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伍、本會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影響台端為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跨區執業律師權益或違反律師法規定。

陸、台端同意本會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姓名、性別、出生年、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及曾否受過懲戒等事項，提供給公眾閱覽。

立 書 人：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主事務所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